

股票代码：300011

股票简称：鼎汉技术

编号：2015—14

北京鼎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4 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3月6日（星期五）下午13: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3月5日-2015年3月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3月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3月5日下午15:00至2015年3月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总部基地 18 区 2 号楼北京鼎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二层会议室

4、召集人：北京鼎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6、出席对象：

（1）截至 2015 年 3 月 2 日下午 15:00 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7、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者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系统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二、会议审议事项：

1、《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1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8、《关于变更部分超募资金用途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上述第 1、3、4、5、6、7、8 项议案已经董事会三届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第 2 项议案已经监事会三届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等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相关会议决议公告。

三、会议登记手续：

-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 2、登记时间：2015 年 3 月 4 日上午 9:30—12:00；下午 13:00—15:30。
- 3、登记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总部基地 18 区 2 号楼七层董事会办公室。
- 4、个人股东持股帐户卡、持股凭证和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帐户卡及持股证明；法人股股东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出席人身份证到公司办理手续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传真或信函的方式登记）。

四、会务联系：

联系人：吴志刚 李彤

电话：010-83683366—8288、8287

传真：010-83683366—8222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十八区 2 号楼

五、其他事项：

- 1、会议材料备于董事会办公室。
- 2、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自理。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网络投票指引

特此公告！

北京鼎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北京鼎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3 月 6 日召开的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行使表决权。表决指示如下：

（说明：在各选票栏中，“赞成”用“√”表示；“反对”用“×”表示；弃权用“○”表示；不填表示弃权。若无明确指示，代理人可自行投票。）

序号	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1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8	《关于变更部分超募资金用途的议案》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_____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股东持股数：_____

委托人股票账号：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_____

附注：

-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二： 网络投票指引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相关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3月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深市投资者投票代码：365011，投票简称为“鼎汉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股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顺序号，以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第一个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以2.00元代表第二个需要表决的事项，以此类推。

本次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事项的顺序号及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议案一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议案二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议案三	《201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3.00
议案四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00
议案五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00
议案六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00
议案七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7.00
议案八	《关于变更部分超募资金用途的议案》	8.00
总议案	全部议案	100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投票举例

①股权登记日持有“鼎汉技术”股票投资者，对公司全部议案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委托股数
365011	鼎汉投票	买入	100.00	1股

②如某股东对议案二投弃权票，对议案一投反对票，对其他议案投赞成票，申报顺序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委托股数
365011	鼎汉投票	买入	2.00	3股
365011	鼎汉投票	买入	1.00	2股
365011	鼎汉投票	买入	100.00	1股

（5）投票注意事项：

①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②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③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

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北京鼎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 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股东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 年 3 月 5 日 15：00 至 2015 年 3 月 6 日 15：00 的任意时间。

三、网络投票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